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9,317.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损失以“-”号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	-51,381.9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318.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94.15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48.3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25
二、资产减值损失	-17,935.7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933.59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1,86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801.6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78.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5.7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24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232.90
合计	-69,317.6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构成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

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48,318.22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2,794.1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一般借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248.33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发生额为-21.2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801.62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46.24 万元、预付账款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1,232.90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发生额为-13,933.59 万元。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864.23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发生额为-978.2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625.70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1.4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为-69,317.65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69,317.65万元。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